**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告知书**

**（非居民电力用户）**

**尊敬的非居民电力用户：**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根据《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关于阶段性降低本市非居民用户用水用电用气成本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电”）坚决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要求和相关举措，以最快速度将市委、市政府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红利落实到全市非居民电力用户。特作如下告知：

**1. 降成本范围** 上海石电直供电的非居民电力用户（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电力用户除外）。

**2. 降成本标准** 对降成本范围内的非居民电力用户，2022年6-8月用电所产生的电费给予10%财政补贴，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账单费用的90%结算，若用户内部存在执行居民价格的计量点，该计量点产生的电费不参与折扣结算。

**3.执行规则** 电力用户免申即享，无需办理手续。上海石电在2022年7-9月电费账单中，每月分别列示补贴金额和实际需支付费用。

**4.执行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8月31日（账单日期：7月1日至9月30日），到期恢复。

**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